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則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3  |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3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重選董事 .....           | 4  |
| 股東週年大會 .....         | 4  |
| 責任聲明 .....           | 5  |
| 推薦意見 .....           | 5  |
| 附錄一 — 說明文件 .....     | 6  |
|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 | 9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2 |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5頁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此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

## 釋 義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FEH**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太平紳士(主席)  
邱達偉先生  
嚴榮權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葉毅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恒先生  
李均雄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  
2101-2102室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在該決議案通過之後或在該決議案所述較早日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隨時購回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54,256,829股已發行股份。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高可購回45,425,682股股份。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同時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54,256,829股已發行股份。倘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最高可發行90,851,365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在此次大會獲更新者則除外，或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策，投贊成或反對票。

### 重選董事

遵照細則第79及80條，林家禮博士及邱達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本通函寄予股東，並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holdings.com.hk](http://www.feholdings.com.hk))。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

---

## 董事會函件

---

表委任表格填妥，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在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就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所有重大內容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本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為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54,256,829股。

倘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5,425,682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且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所作股份購回所需資金，以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該資金包括本公司可分配溢利及／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

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的狀況，如在建議購回期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下表顯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                   | 最高<br>港幣 | 最低<br>港幣 |
|-------------------|----------|----------|
| <b>二零一二年</b>      |          |          |
| 四月                | —        | —        |
| 五月                | —        | —        |
| 六月                | —        | —        |
| 七月                | 0.5070*  | 0.3070*  |
| 八月                | 0.3400*  | 0.3070*  |
| 九月                | 0.3700*  | 0.3030*  |
| 十月                | 0.3400*  | 0.3130*  |
| 十一月               | 0.3230*  | 0.2770*  |
| 十二月               | 0.3730*  | 0.2600*  |
| <b>二零一三年</b>      |          |          |
| 一月                | 0.3300   | 0.2750   |
| 二月                | 0.3400   | 0.2460   |
| 三月                | 0.3300   | 0.2600   |
|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700   | 0.2460   |

\*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全部恢復買賣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恢復買賣，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 股價因應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進行之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而調整。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僅會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或承諾不出售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持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邱達根先生直接持有95,732,16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07%。根據邱達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上述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邱達根先生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2%，而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致使邱達根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 7.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董事的簡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家禮博士

林博士，5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博士擁有電訊／傳媒／科技(TMT)、零售／消費、基建／房地產及金融服務行業的跨國企業的整體管理、管理顧問、公司管治、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的經驗。彼現為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並出任數家亞太區上市公司及投資基金之獨立或非執行董事職務。林博士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屆非全職顧問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他現為中國政協(CPPCC)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金融發展局(FSDC)拓新業務小組成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世界總裁協會(WPO)成員、行政總裁組織(CEO)成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及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公司管治及投資銀行科目)。

林博士現為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和記港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5)、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及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以上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及Rowsley Limited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Next-Generation Satellite Communications Ltd.及Top Global Limited(以上均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亦是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以及Vietnam Equity Holding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以上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起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6)(「神通電信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由神通電信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獲委

任為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0)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由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Vietnam Equity Holding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重新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曾為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退任)、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退任)、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退任)、中華網科技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退任)及TMC Life Science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曾任CDC Software Corporation(其與CDC Software Corporation A類普通股有關之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買賣)之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內，林博士並無在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期間，林博士曾出任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i-STT Hong Kong Limited(「i-STT」)的董事，i-STT從事網絡相關服務。i-STT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由債權人自願清盤並已完成，涉及金額約港幣100,000,000元。

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數學及科學學士學位、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公共管理研究生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及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與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林博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退任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林博士可收取之年度董事袍金為港幣

180,000元，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及職責釐定並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博士擁有1,817,02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該相關股份來自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林博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 邱達偉先生

邱先生，47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邱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董事。彼現亦為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邱先生具有多年經營遊樂場及娛樂事業之豐富經驗。除上述者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邱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或其他重要職務或專業資格。

邱先生乃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之子、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及主要股東邱達根先生之兄。除上述者外，邱先生與現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邱先生須遵照細則退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360,000元。年內邱先生並無獲取任何酌情花紅。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之年度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實益擁有88,440股股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所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擁有3,179,797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知悉，亦無其他有關邱先生之其他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規定予以披露者。

**F&H**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2.1 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以下均為獨立決議案)：

(甲) 林家禮博士；及

(乙) 邱達偉先生。

- 2.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會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甲) 在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乙)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丙) 在本決議案中，「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 5.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
- (乙) 上文(甲)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訂及認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甲)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包括(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依據本公司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而行使換股權；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程細則所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既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在本決議案中，「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期間按指定記錄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向該等股東配售新股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相關司法權區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目前所採納經不時修訂的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股份認購權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6. 「動議在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所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面值限額，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有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有特定情況)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戊) 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